

《法律解释学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编写】	疏义红	【审核】	张正平
【课程类别】	专业选修	【课程学时】	34
【开课学期】	第7学期	【实验学时】	34
【授课专业】	法学专业与公安专业		

一、实验教学任务和目的

法律解释学是关于解决法律问题的一般原理和方法的学科。作为课程，其整体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即培养学生判断实际案件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培养需要进行理论学习，但主要应该依靠实验教学来进行，因此实验教学是本课程的主要构成部分。

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多项展示、设计与综合性实验，训练其自主研究法律问题的能力，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加深关于法律解释与法治的基本原理的理解；使学习者能运用相关理论处理实际问题，掌握判断案件的基本技能。同时，通过实验教学活动，拓宽学生的思维空间，使其具备法律人的合作意识与团队工作能力，并深刻领会法律人的精深修养与崇高使命。

实验教学分成三个层次依次递进：第一层为展示型实验，教师展示典型案例的解决过程，学生参与并体会其中的原理和技术。第二层为综合应用型实验，学生分组合作，共同寻找并挑选现实中有价值的案例，发现案例所适用的法律规范、确定案件的焦点问题、针对焦点问题提出解释方案。第三层为创新设计型的情景模拟实验，学生组成对抗式模拟法庭，“背靠背”地进行开庭判决，从而综合性培养面对案件的思维能力和人文素养。

二、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1、了解现实中案件的复杂变化，了解部门法学学习和实践应用的关系，了解法律体系的结构和检索线路。

2、理解法律解释的真正内涵，理解法律解释对于法治的重大影响，理解法律人素质的构成要素。

3、掌握针对案件发现法律规范的技术；掌握确定证明结构的技术；掌握确定案件焦点问题的技术、掌握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操作技术；掌握针对法律问题的证明和反驳艺术；掌握针对法律问题的沟通艺术。

三、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项目之一：典型裁判解释的展示与审议

1、预习要求：

登陆《法律解释学互动教学平台》，阅读平台上的《教学合作指南》和所演示案件的事实情况。了解相关部门法学著作对该类型问题的研究成果。

2、实验目的：

(1)、了解现实中案件的复杂变化，了解法律体系的结构和检索线路。

(2)、理解法律解释的内涵；理解裁判解释和其他解释类型的关系；理解解释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理解解决案件过程中“思路”的魅力。

(3)、掌握对于案件的直觉判断艺术；掌握直觉判断与经验判断相互关系的处理技术；培养面向他人表达法律意见的胆识。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 组织准备与初步判断。展示者确定展示对象，进行组织安排。审议者了解案件事实，进行初步判断。

(2) 审议找法与证明结构。展示者确定案件的找法与确定的证明结构，接受审议者审议。

(3) 审议法律模糊、漏洞以及焦点问题。展示所发现的法律模糊、漏洞以及焦点问题，进行审议。

(4) 审议法律解释。展示对于焦点问题的解释，集体审议。

(5) 比较与总结。比较解释结论与最初结论，总结原因，调查接受程度。

4、实验时间：2 学时

实验项目二：选择案件与确定案件事实

1、预习要求：

登陆《北大法意网》，熟悉相关操作。了解法院案例的检索结构。

2、实验目的：

(1)、验证案件中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关系原理；理解众多案件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掌握案例检索方案的设计方法；掌握运用专用网络软件检索案件的方法；

(2)、掌握案例的比较方法与典型案例的选择方法；

(3)、掌握案件事实的补充方法；掌握证据方案的设计与审查的初步方法；

(4)、掌握法律人初步的沟通技术。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收集案例。成立实验小组。成员通过专业网络收集五个备选案例。通过教学平台发布案例。

(2)、选择典型案例。通过会议，审议备选案例。表决挑选准备重点研究的案例。

(3)、确定案件事实。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法官组通过提议、答辩、决定步骤补充案件事实

4、实验学时：1 学时

实验项目三：发现案件所适用的法律规范

1、预习要求：

登陆《北大法意网》，熟悉相关操作。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大全》的检索结构。

2、实验目的：

(1)、理解案件的复杂性；理解案件中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关系。

(2)、掌握法律人初步的沟通技术；掌握法律法规的检索方法；掌握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相关性的判断方法。

(3)、掌握解决案件的基本思路。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每个小组的成员通过相关途径寻找一个具有分析价值的案例，并将该案例发布到 BB 教学平台上本组的案例准备区中；

(2)、每个小组的成员在平台上阅读本组的所有案例；

(3)、每个小组组长主持召开小组全体成员第一次会议，讨论在平台上本组的所有案例

的研究价值，通过表决挑选出一个准备重点研究的案例；并且通过自愿选择或者抽签决定担任的角色；

(4)、原告代理组、被告代理组、法官组分别通过查阅法规汇编和相关资料，确定判断本案所需要的法律规范；

(5)、小组召开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交流找法结果，并讨论决定本案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

(6)、每个小组按照规定分工合作，写作实验报告，报告实验目的、过程、结果与心得体会。

4、实验学时：1 学时

实验项目四：发现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

1、预习要求：

学习法律解释学关于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的章节，理解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的分类与发现方法。

2、实验目的：

(1)、验证法律模糊和法律漏洞存在的广泛性。验证关于法律模糊、法律漏洞与中心法律问题以及分支法律问题的关系的原理；

(2)、理解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与案件的证明结构之间的关系；理解发现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对于法律解释的意义。

(3)、掌握通过分析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关系发现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的技术；掌握区分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类型的技术。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准备。确定小组与分工，分析法律规范与证明结构，寻找可能的模糊与漏洞。

(2)、发现法律模糊。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分别召集内部会议，按照特定顺序完成集体发现法律模糊的工作。成员分别报告发现法律模糊的结果，共同审议该结果，必要时可以通过表决，确定本方认定的通过本案发现的法律模糊。

(3)、发现法律漏洞。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继续内部会议，按照特定顺序完成集体发现法律漏洞的工作。成员分别报告发现法律漏洞的结果，共同审议该结果，必要时可以通过表决，确定本方认定的通过本案发现的法律漏洞。

(4)、形成内部共识与交换报告。各个角色小组内部形成报告，三个角色小组内部交换报告。交流心得体会。

4、实验学时：1 学时

实验项目五：确定案件的焦点法律问题

1、预习要求：

阅读教材章节：《认识法律模糊》和《认识法律漏洞》与《司法判断的五个步骤》。了解确定焦点的方法。

2、实验目的：

(1)、了解法律模糊和法律漏洞存在的广泛性。

(2)、理解焦点法律问题的内涵；理解焦点问题与中心法律问题以及其他分支法律问题的关系；理解焦点问题与案件的证明结构之间的关系；理解确定焦点问题对于开庭程序的意义。

(3)、掌握确定案件证明结构的大前提和小前提的技术；掌握通过沟通确定案件焦点问

题的技术。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每个小组的原告代理方、被告代理方、法官组内部进行讨论，根据找法的结果，确定本方对于案件的证明思路，确定证明的大前提和小前提。

(2)、小组召开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交流原告代理组和被告代理组的证明思路，识别本案的典型法律模糊和法律漏洞，识别双方存在争议的分支法律问题，并讨论决定本案的焦点法律问题。

(3)、每个小组按照规定分工合作，写作实验报告，报告实验目的、过程、结果与心得体会。

4、实验学时：1 学时

实验项目六：针对焦点的语义解释操作

1、预习要求：

学习关于语义解释操作的判例。学习语义解释操作的理论。掌握相关解释方法。

2、实验目的：

(1)、验证语义解释方法的内涵、必要性与重要性；理解语义解释的主观性和客观性；验证语义解释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之间的关系；理解法律解释的目的；理解法律文本的语义解释和文学解释的区别。初步验证法律解释的无限性。

(2)、掌握语义解释方法的操作技术；包含论据的收集技术、论证组织技术、论点有效性的判断技术；

(3)、初步培养面对法律问题的深度思维和集体思维能力；培养面对事物的理性思维习惯；培养法律人的崇高理性。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准备。确定小组与角色分配，确定角色内部认为分工。

(2)、检索权威文献而收集论据。登陆《北大法意网》，检索《现代汉语词典》、《辞海》、检索中国大百科全书电子版或者其它专业词典，检索网络中的权威报刊等权威文献。确定解释对象的意义。

(3)、归纳性描述与小型调查。分析概念在实践使用中包括的常见对象，和设计小型的问卷，确定解释对象的通常意义。

(4)、(选择性环节)：确定立法对象和语法结构。检索立法资料选择专业意义和普通意义，检索语法资料确定语法意义。

(5)、审议会议。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内部分别召开审议会议，按照特定程序，交流解释结果，确定针对每个焦点问题的语义解释方案和语义解释结论。

(6)、报告与审阅。律师组报告实验过程与共识，法官组成员审阅报告。

4、实验学时：2 学时

实验项目七：针对焦点的系统解释操作

1、预习要求：

学习关于系统解释操作的判例。学习系统解释操作的理论。掌握相关解释方法。

2、实验目的：

(1)、验证系统解释方法的内涵、必要性与重要性；理解系统解释的主观性和客观性；验证系统解释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之间的关系；理解法律解释的目的；理解法律文本的系统解释和文学解释的近似性。初步验证系统法律解释的可能出现的循环性。

(2)、掌握系统解释方法的操作技术；包含论据的收集技术、论证组织技术、论点有效

性的判断技术；

(3)、进一步培养面对法律问题的深度思维和集体思维能力；进一步培养面对事物的理性思维习惯；进一步培养法律人的崇高理性。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准备。确定小组与角色分工。确定内部解释任务分配。

(2)、通过检索关联权利或义务的法律规范收集论据。

(3)、通过检索同一法律部门中关联法律规范收集论据。

(4)、通过检索法律体系中关联部门法收集论据。

(5)、反对解释和协调冲突（选择性环节）。

(6)、审议会议。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内部分别召开审议会议，按照特定程序，交流解释结果，确定针对每个焦点问题的系统解释方案和系统解释结论。

(7)、报告与审阅。报告实验过程与共识，法官组内部召开会议，讨论审阅意见。

4、实验学时：2 学时

实验项目八：针对焦点的目的解释操作

1、预习要求：

学习关于目的解释操作的判例。学习目的解释操作的理论。掌握相关解释方法。

2、实验目的：

(1)、验证目的解释方法的内涵、必要性以及目的解释方法在法律解释中的重要地位；理解目的解释的主观性和客观性；验证目的解释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之间的关系；理解法律解释的目的；理解目的解释方法与其他方法之间的关系；理解法律目的的主观目的与客观目的的区别。

(2)、掌握目的解释方法的操作技术；包含论据的收集技术、论证组织技术、论点有效性的判断技术；

(3)、培养面对法律问题的深度思维和集体思维能力；培养面对事物的理性思维习惯；培养法律人的崇高理性。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准备。确定小组与角色分工。确定内部解释任务分配。

(2)、检索权威文献确定立法目的。要求分析目的条款、立法材料、立法时的新闻报道与调查研究资料等。

(3)、判断解释方案与立法目的的关系。

(4)、审议会议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内部分别召开审议会议，按照特定程序，交流解释结果，确定针对每个焦点问题的目的解释方案和目的解释结论。

(5)、报告与审阅。重点报告目的解释的方案与结论。法官组内部召开会议，讨论审阅意见。并全体交流心得体会。

4、实验学时：2 学时

实验项目九：针对焦点的意图解释操作

1、预习要求：

学习关于意图解释操作的判例。学习意图解释操作的理论。掌握相关解释方法。

2、实验目的：

(1)、验证意图解释方法的内涵与必要性；验证意图解释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之间

的关系；理解法律解释的目的；初步理解各种解释方法之间的复杂关系；

(2)、掌握意图解释方法的操作技术；包含论据的收集技术、论证组织技术、论点有效性的判断技术；初步掌握法律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技术；

(3)、进一步培养面对法律问题的深度思维和集体思维能力；进一步培养面对事物的理性思维习惯；进一步培养法律人的崇高理性。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准备。确定小组与角色分工。确定内部解释任务分配。

(2)、检索立法资料而收集隐含意图。登陆北大法意网的立法资料部分，或者利用法律专业图书馆，检索下列立法资料，发现立法者的隐含意思表示。

(3)、考察历史推断隐含意图。要求检索过期报刊，考察立法当时的社会状况，检索法制史资料。

(4)、考察立法者行为。要求考察立法者其它行使职权的行为，合同签订者或立遗嘱人的客观行为，推断其隐含意图。

(5)、审议会议。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内部分别召开审议会议，按照特定程序，交流解释结果，确定针对每个焦点问题的意图解释方案和意图解释结论。

(6)、报告与审阅。重点报告意图解释的方案与结论。法官组内部召开会议，讨论审阅意见。

4、实验学时：2 学时

实验项目十：针对焦点的类比解释操作

1、预习要求：

学习关于类比解释操作的判例。学习类比解释操作的理论。掌握相关解释方法。

2、实验目的：

(1)、验证类比解释方法的内涵、必要性与重要性；验证类比解释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之间的关系；理解法律解释的目的；理解类比解释方法与其他解释方法之间关系；

(2)、掌握类比解释方法的操作技术；包含论据的收集技术、论证组织技术、论点有效性的判断技术；初步探索裁判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技术；

(3)、进一步培养面对法律问题的深度思维和集体思维能力；进一步培养面对事物的理性思维习惯；进一步培养法律人的崇高理性。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准备。确定小组与角色分工。确定内部解释任务分配。

(2)、检索可类比先例。确定案例所在的类型，登陆北大法意网等，利用案例分类引导，检索该类型中的与本案相似的先例。

(3)、检索本国法律体系中可类比条文。引用最相类似条文的法律效果判断本案件，设计澄清模糊或补充漏洞的方案。

(4)、检索境外法律体系中可借鉴规范。检索香港地区、大陆法系等关于该问题的法律规范。借鉴所得到的境外法相关规定解答焦点问题。

(5)、审议会议。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内部分别召开审议会议，按照特定程序，交流解释结果，确定针对每个焦点问题的类比解释方案和类比解释结论。

(6)、报告与审阅。重点报告类比解释的方案与结论。法官组内部召开会议，讨论审阅意见。

4、实验学时：2 学时

实验项目十一：针对焦点的效应解释操作

1、预习要求：

学习关于效应解释操作的判例。学习效应解释操作的理论。掌握相关解释方法。

2、实验目的：

(1)、验证效应解释方法的内涵、必要性与重要性；验证效应解释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之间的关系；理解效应解释方法与其他方法的关系；理解“正义”的深刻内涵。

(2)、掌握效应解释方法的操作技术；包含论据的收集技术、论证组织技术、论点有效性的判断技术。进一步掌握裁判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技术。

(3)、增强培养面对法律问题的深度思维和集体思维能力；进一步培养面对事物的理性思维习惯；进一步培养法律人的崇高理性。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组织与准备。确定小组与角色分工。确定内部解释任务分配。

(2)、考量经济效应。列出不同的解释方案，设计考察不同解释方法的经济效应的检索方案。登陆中国知网，按照检索方案进行检索。综合分析所得到的数据、信息与论点，评价不同焦点问题解决方案的经济效应高低，选择效应最大化的解决方案。

(3)、考量社会效应。设计考察不同解释方法的社会效应的检索方案。按照检索方案进行检索。综合分析所得到的数据、信息与论点，评价不同焦点问题解决方案的社会效应高低，选择效应最大化的解决方案。

(4)、考量法治效应。设计考察不同解释方法的法治效应的检索方案。按照检索方案进行检索。综合分析所得到的数据、信息与论点，评价不同焦点问题解决方案的社会效应高低，选择效应最大化的解决方案。

(5)、考量个案效应与整体权衡。按照列表，估算考虑并填入相应项目，综合评价不同解决方案的经济效应、社会效应、法治效应以及个案效应，选择总体效应最佳的解释方案。

(6)、审议会议。原告律师组、被告律师组与法官组内部分别召开审议会议，按照程序，交流解释结果，确定针对每个焦点问题的效应解释方案和效应解释结论。

(7)、报告与审阅。重点报告效应解释的方案与结论。法官组内部召开会议，讨论审阅意见，交流心得体会。

4、实验学时：2 学时

实验项目十二：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民事判解研究

1、预习要求：

阅读有关法庭代理词的写作和表达技术，了解辩论中的证明和反驳技术，锻炼面对公众的胆量。

2、实验目的：

(1)、了解法律解释论点的发现与表达的区别；了解深度会谈的重要性。

(2)、理解法律解释的程序对于法治的重大意义；理解法律解释共识的形成过程；理解法律解释的灵活性与开放性。

(3)、掌握面向公众表达法律意见的基本技术和若干艺术、掌握倾听和评价法律解释意见的基本技术、掌握法律解释意见的证明和反驳技术、掌握说服他人接受自己论点的艺术。

(4)、培养书面表达法律解释意见的基本技术和素养。

3、实验内容及要求：

(1)、每个小组的各个代理方准备本方的发言方案，猜测对方的论点并准备反驳方法。

陪审团成员了解案件的事实构成以及庭审中的焦点问题；

(2)、开庭，原被告代理组针对每个焦点问题进行辩论，法官组穿插提问，双方回答提问；

(3)、陪审团对原告代理组进行提问，双方回答提问；

(4)、原被告代理组关于该问题进行辩论总结；

(5)、陪审团和法官组针对所辩论的问题进行表决；

(6)、陪审团和法官组针对表决的不同方向，发表表决理由，原被告代理组回应这些理由；

(7)、陪审团根据意向可以考虑再表决；如果法官组与陪审团表决结果矛盾，可以说服陪审团改变决定；如果陪审团的 2/3 以上多数最终坚持不同决定，陪审团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否则法官组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8)、每个小组按照规定分工合作，写作实验报告，报告实验目的、过程、结果与心得体会。

4、实验学时：3 学时

实验项目十三：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行政判解研究

1、预习要求：同前。

2、实验目的：基本同前，但是强化关于行政裁判解释的技能。

3、实验内容及要求：基本同前，但是根据行政诉讼与裁判需要进行相应操作。

4、实验学时：3 学时。

实验项目十四：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刑事判解研究

1、预习要求：同前。

2、实验目的：基本同前，但是强化关于刑事裁判解释的技能。

3、实验内容及要求：基本同前，但是根据刑事诉讼与裁判需要进行相应操作。

4、实验学时：3 学时。

实验项目十五：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国际法判解研究

1、预习要求：同前

2、实验目的：基本同前，但是强化关于国际法裁判解释的技能。

3、实验内容及要求：基本同前，但是根据国际法诉讼与裁判需要进行相应操作。

4、实验学时：3 学时。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要求	类型	主要设备	实验室
1	典型裁判解释展示与审议	2	必做	展示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2	选择案例与确实事实	1	必做	综合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3	发现案件所适用的法律规范	1	必做	综合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4	发现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	1	必做	综合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5	确定案件的焦点法律问题	1	必做	综合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6	针对焦点的语义解释操作	2	必做	设计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7	针对焦点的系统解释操作	2	必做	设计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8	针对焦点的目的解释操作	2	必做	设计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9	针对焦点的意图解释操作	2	必做	设计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10	针对焦点的类比解释操作	2	必做	设计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11	针对焦点的法律解释操作	2	必做	设计	计算机、网络	多功能实验教室
12	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民事判解研究	3	必做	设计	法庭装备	模拟法庭
13	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行政判解研究	3	必做	设计	法庭装备	模拟法庭
14	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刑事判解研究	3	必做	设计	法庭装备	模拟法庭
15	通过开庭进行的对抗式国际法判解研究	3	必做	设计	法庭装备	模拟法庭

机动：4 学时

五、考核方式

作为学生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单独考核并记成绩。教师依照实验中的表现和提供的实验报告，给每个学生评分。该成绩占课程期末总成绩的 60%。

六、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1、教材

- (1)、疏义红：《裁判解释原理与实验操作》北大出版社 2008
- (2)、梁慧星：《裁判的方法》法律出版社 2003

2、参考书

- (1)、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2)、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3)、《法律与法律推理导论》 [美] 史蒂文·伯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七、说明

实验过程所使用的典型案例根据需要进行变化。学生所讨论的案例没有固定要求，可以选择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知识产权、海商或国际法领域的任何案件，并根据学生意见进行确定，教师可以提供参考案例。